

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第四期（112-113 年）申請作業須知

111 年 12 月 22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65174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30124 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（106-114 年）」辦理。

貳、背景說明

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56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，推動軌道建設、水環境建設、綠能建設、數位建設、城鄉建設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、食品安全建設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計畫，以振興經濟、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其中「城鄉建設」項下「原民部落營造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主管機關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四期(112-113 年)編列特別預算計新臺幣(以下同)3.02 億元整，優先整建現有且穩定提供部落長者日間關懷服務之文化健康站，以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優質生活空間，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，爰訂定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四期(112-113 年)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參、作業目標

- 一、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，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

施特色。

二、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，包括簡易醫療、老人照顧、日間送餐、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，營造友善服務環境。

肆、作業期程

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執行範圍

本會核定之文化健康站。

陸、補助對象

本會核定文化健康站所在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柒、空間類型、經費額度及執行項目

一、空間類型：

（一）公有空間：活動中心、聚會所、學校、派出所、組合屋或其他閒置公有空間。

（二）私有公共空間：教會或其他宗教閒置私有公共空間。

（三）私有空間：民宅、老人福利機構或其他閒置私有空間。

二、經費額度上限：

	公有空間	私有公共空間	私有空間
結構安全鑑定	20 萬元		
友善空間整建	200 萬元	100 萬元	60 萬元

購置設施設備	100 萬元
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執行項目：

結構安全鑑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結構安全鑑定。 2. 所需辦理之建築結構補強工程。
友善空間整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障礙空間：包括浴廁、人行動線、出入口、樓梯、遮雨棚、防滑設備等相關設施整建。 2. 牆壁及天花板防水、防漏、粉刷。 3.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。
購置設施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全性設備：煙霧偵測器、瓦斯偵測器、滅火器、緊急服務鈴及其他必要之安全性設施設備。 2. 長照及社福性設備：辦公室設備、廚房設備、空調設備、休閒康樂設備及其他符合長者健康促進必要之設備。

四、行政管理費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提計畫核定總經費 10% 補助，並扣除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之經費後，最低補助 5 萬元整，最高補助 50 萬元整。

五、執行項目於以前年度已累計超過本會補助額度上限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專案處理。

六、為培力部落在地人才及增加就業機會，鼓勵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。

捌、中央與地方分工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一) 訂定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與政策規劃。

(二) 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複審會議。

(三)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執行進

度督導、管控與追蹤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- (一) 盤點轄內閒置空間整建為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。
- (二) 召開地方說明會邀集轄內文健站執行單位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說明本須知相關規定。
- (三) 辦理實地現勘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初審作業。(本須知附件 1、2)
- (四) 彙整及提報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整建需求。(本須知附件 1、2、3)
- (五) 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- (一) 協助提供轄內閒置空間。
- (二) 協助辦理地方說明會。
- (三) 協助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需求。
- (四) 協助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。

玖、經費處理方式

一、補助經費請款方式：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彙整請撥款資料後，函送本會辦理請款。

(一) 行政管理費：於收受本會核定函後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明細表一次撥款。

(二) 100 萬元(含)以下採購：

1. 完成發包後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明細表、契約書影本或副本、本會核定函，撥付發包總經費 100%。(財物採購得檢具估價單取代契約書)
2. 完工後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結報明細表、

成果報告書、決算書副本或影本辦理結案。

(三) 100 萬元以上採購：

1. 第 1 期款於發包後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明細表、契約書影本或副本、本會核定函，撥付發包總經費 30%。
2. 第 2 期款於進度達 30% 以上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明細表、契約書影本或副本、工程進度證明，撥付發包總經費 65%。
3. 第 3 期款於完工後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結報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、決算書副本或影本辦理結案，並撥付 5% 尾款。

(四) 友善空間整建以僱工購料辦理：

1. 第 1 期款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具體工程進度細部執行計畫、監工人員等相關證明文件、本會核定函，撥付發包(估價單)總經費 95%。
2. 第 2 期款於完工後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結報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，並撥付 5% 尾款。

二、本工作項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若有賸餘，應全數繳回本會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本工作項目係補助文健站結構安全鑑定、友善空間整修、購置設施設備為主，涉及工程發包部分應限工程發包經費、空污費、工程管理費、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作業發包經費。

四、工程管理費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支用，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

定。

五、本工作項目得採分批結報，計畫執行完成，即可辦理結報事宜。

拾、控管與考核重點

一、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，除有特殊原因者外，本會得予註銷、刪減、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(一)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。

(二) 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。

(三) 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。

(四)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，因故解除契約。

(五)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，經督導並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。

二、本會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與查核，並以執行狀況、使用效益與維護情形，做為未來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。

三、本會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，並將結果做成紀錄，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執行進度填報辦理進度、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及設施設備管理情形送本會備查。

四、受補助機關無法於6個月內依原核定內容發包決標，應即申請註銷；非原核定工作項目內容，應循行政程序報送本會審查。

五、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，嗣後如查有移作他用情形，本會得予註銷，受補助機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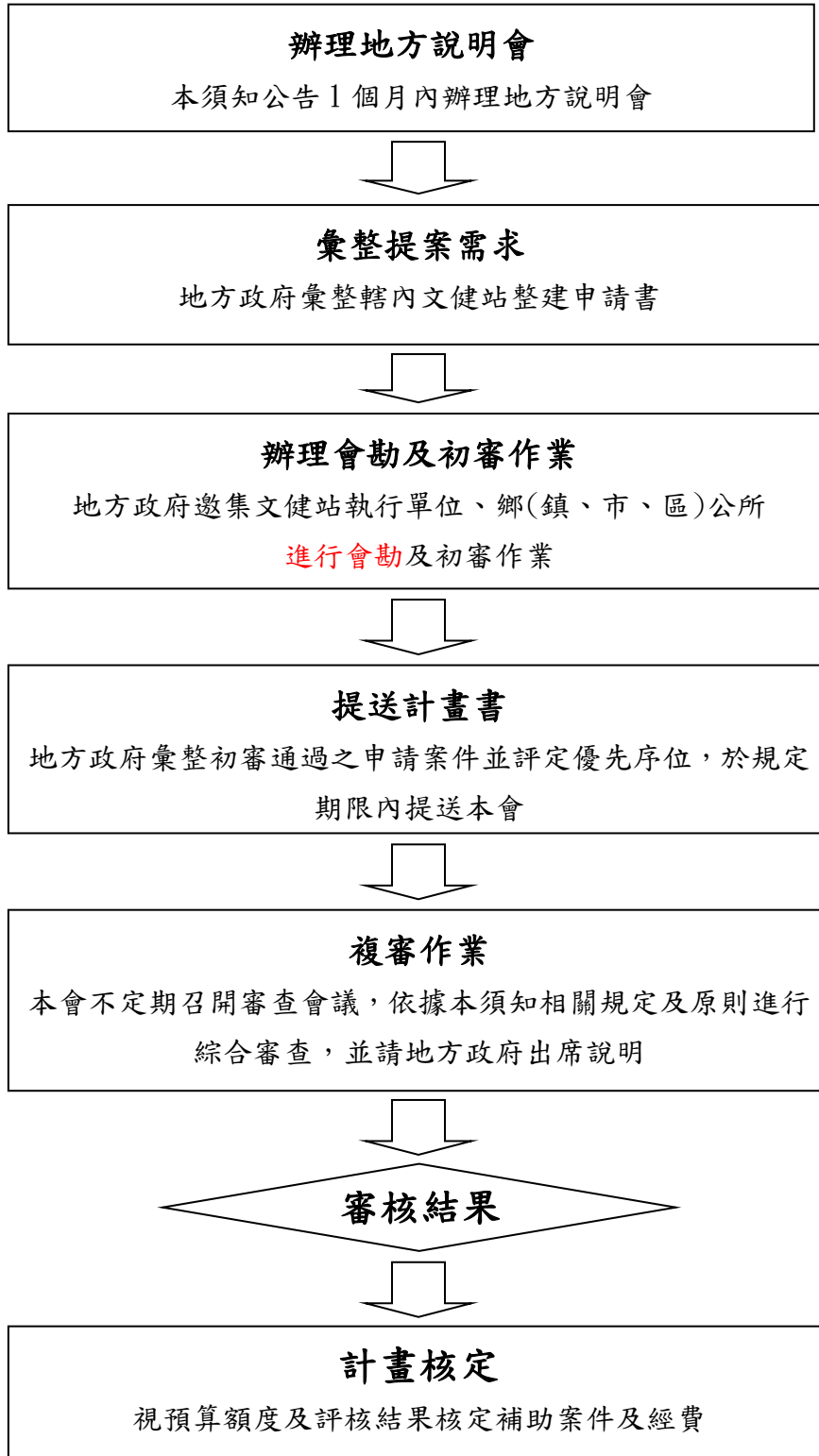
拾壹、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以整建修繕現有服務空間或預備提供文健站使

- 用之閒置空間為原則，不補助新建服務據點經費。
- 二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確實依本須知規定辦理，並參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文健站執行單位意見申請補助計畫，逾規定時限提報者，本會不予審查。
 - 三、各級單位應確實依本須知申請書、初審總表及計畫書(本須知附件 1、2、3)如實填報申請，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，本會即中止並追繳補助經費。
 - 四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時，應考量文健站係服務原住民族長者，使其活動空間安全無虞，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、無障礙空間、廁所、廚房設施及文健站營運所需必要性設備(本須知附件 1)，並於提報計畫時排列補助順序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提出估價單、圖示及其他等相關佐證資料專案處理。
 - 五、整建標的應以合法及可堪用之建築物為優先，並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 3 年以上證明文件，未提供者僅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經費。
 - 六、本會依據本須知相關規定及原則進行綜合審查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出席審查會議說明，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，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並完成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事宜，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 - 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於補助案件竣工後，應即辦理經費結報事宜，如有賸餘款，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國庫；未繳回者，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

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。

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
第四期(112-113 年)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○○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申請書

(單位：元、填表單位：文化健康站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

直轄市、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
文健站名稱			
文健站執行單位			
以前年度核定執行項目及經費 <small>(本欄位由地方政府填表)</small>			
項 目	已補助經費	執 行 項 目	
結構安全鑑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安全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結構補強	
友善空間整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改繕(含無障礙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改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空間(行人坡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、天花板防水、屋頂防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板改繕、磁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口改繕(人行動線、樓梯、防滑設備、扶手、遮雨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牆壁油漆粉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老舊電線更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遮雨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(請列舉):	
購置設施設備			
其他			
合計			

現有設備盤點

項 目	內 容
建物類型	公有空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會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合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閒置公有空間_____ 私有公共空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宗教閒置私有公共空間 私有空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福利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閒置私有空間
活動空間 (含廁所及廚房)	室內空間：約_____坪。(註：1坪約3.3 m ²)
廁所設施	無障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坐式馬桶：把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_____間 蹲式馬桶：把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_____間 便池：把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_____組 其他(請列舉)：
廚房設施	瓦斯(電磁)爐具_____組、抽油煙機_____組、冰箱_____臺、洗手檯_____座、流理檯_____座、餐桌_____組、餐椅_____只、碗盤消毒櫃_____組、收納櫃(架)_____組、瓦斯偵測器_____臺、其他(請列舉)：

其他設備		辦公桌椅__組、資料櫃__只、桌上型電腦__組（請註明使用年限）、筆記型電腦__組（請註明使用年限）、投影設備__檯、投影布幕__組、血壓計__只、體重計__檯、溫度計__只、煙霧偵測器__檯、滅火器__檯（請註明年限）、緊急服務鈴__檯、飲水機__檯 其他（請列舉）：	
申請項目需求			
項 目		內 容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安全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空間整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設施設備	
申請執行項目與內容	結構安全鑑定		地下__層，地上__層，總樓板面積約____坪 申請費用____萬元整
	友善空間整建	現有活動空間及辦公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：____萬元整
		廁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：____萬元整
		廚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：____萬元整
	購置設施設備		列舉購置項目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申請費用：____萬元整
申請需求經費		____萬元整	
備 註		1. 檢附建物簡易平面圖（可自繪）。 2.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3年以上證明文件，未提供者僅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經費。 3.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	

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初審總表

(填表單位：縣(市)政府)

單位：元

項次	文化健康站	建物類型	需求經費			初審總經費
			結構安全鑑定	友善空間整建	購置設施設備	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空間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
		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空間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
		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初審意見： 建議經費：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空間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申請內容： 需求經費：	
		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初審意見： 初審經費：	
合計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○○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書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目的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協辦單位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文化健康站

肆、實施期程

伍、計畫項目及內容

陸、推動輔導運作模式

柒、執行進度（含甘特圖）

捌、注意事項

玖、預期效益

拾、附件